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丁健

本人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健	7	1 次现场出席	2 次授权委托书出席	4	1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就下列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过独立意见：

1、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出了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聘任毕元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邵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出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管人员聘任、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

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四、2018 年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高管的提名等提供了专业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技能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确保所有提名人选均符合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职责，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 2017、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六、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健

2019 年 4 月 23 日